

同意公示

水步奇

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2/4

芮发改发〔2020〕110号

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运发改价管字〔2015〕135号、528号文件精神，根据《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26日组织召开了芮城县城区污水处理费调整听证会，听证会通过了我局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方案。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和标准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居民用水每吨 0.85 元，非居民用水每吨 1.20 元。

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范围为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单位和个人。

三、你局在征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全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15〕20号）规定执行。要规范征收行为，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和我局联系，做好污水处理收费的宣传工作，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文自 2020 年 11 月抄见水表水量起执行。


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